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2〕130号

项目代码：2111-440118-04-01-796296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 2022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 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增城区2022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增道函〔2022〕74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路交通安全保障水平，同意增城区2022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实施包括永宁路（太新路-

永宁大道)、朱宁路、G324线、X290线、S118线、S379线、X291线、S379线、荔新公路仙村桥花圈路段、仙宁路涵洞、S119线、G107线、G355线、S380线、S254线、S256线、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地(新城大道)、X292线、朱村社区医院(朱村大道)、Y280线,主要对道路实施安全设施改造,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标志、标线、中央分隔栏、信号灯及监控设施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2490.5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205.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2.43 万元、预备费 72.54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增城区 2022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 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 2、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 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 100 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工程名称：增城区 2022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算金 额(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11.03	
设计							√	70.18	
建筑工程	√			√	√			2205.55	
安装工程									
监理							√	50.18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153.57	
情况说明： 1、招标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大于 400 万元，采用招标方式。 2、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 100 万元，不采用招标方式。  建设单位盖章 2022 年 12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